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有關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